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信福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雁絜

訴訟代理人　高烊輝　法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且本件非顯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114年度訴字第951號），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已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；又聲請人所提起行政訴訟，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